

证券代码：301016

证券简称：雷尔伟

公告编号：2024-037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纪益根先生、王冲先生、张健彬先生、陈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张益民先生、陈明和先生、胡文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纪益根先生、王冲先生、张健彬先生、陈娟女士。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益民先生、陈明和先生、胡文斌先生。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后，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刘俊先生、夏铁存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独立董事李国香女士、吴宇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刘俊先生直

接持有公司股票 100,605,864 股，通过南京博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314,391 股；夏铁存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南京博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455,000 股；李国香女士、吴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人员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董事会对刘俊先生、夏铁存先生、李国香女士、吴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9 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简历

1、纪益根，男，1966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2001年9月历任浦镇车辆厂铸工车间工程师、技术研发部高级工程师；2001年10月至2005年9月任南京苏铁经济技术发展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05年10月至2006年8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06年9月至2018年6月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党支部书记；2018年6月至2021年8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22年9月任公司党支部书记；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公告日，纪益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714,136股，通过南京博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6,609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王冲，男，1980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10年9月历任江苏西希维轴承有限公司滚子事业部生产管理员、计划副厂长；2010年9月至2018年6月历任公司计划主管、生产制造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2018年6月至2021年8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市场营销部部长，同时兼任安徽雷尔伟交通装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8月至2022年2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市场营销部部长；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南京创想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长春雷尔伟交通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公告日，王冲先生通过南京博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5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张健彬，男，1985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3月至2009年5月任南京元稀世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机械设计师；2009年6月至2018年6月历任公司设计师、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21年8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研发部部长；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安徽雷尔伟交通装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张健彬先生通过南京博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2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陈娟，女，1981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10月至2006年12月任南荣石油化工（江阴）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7年1月至2008年11月任南京爱维斯货架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9年2月至2018年6月历任公司财务会计、财务总监；2018年6月至2019年11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党支部书记。

截至公告日，陈娟女士通过南京博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2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简历

1、张益民，男，1959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0年8月至1984年9月任常州市商业局科员；1984年9月至1991年4月任常州兰陵商业集团科长；1991年4月至1999年4月任常州市贸易委副处长，同时于1996年6月至1998年8月兼任原常州前进冷饮厂党总支书记兼副厂长；1999年4月至2006年12月任常州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07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常州莱蒙商业管理有限管理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6年2月任常州月星环球商业中心有限管理公

司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20年4月任捷成世纪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2月至2020年12月任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4月至2023年8月任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常州华联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顾问；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益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陈明和，男，1962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长期从事航空航天高性能材料轻量化结构先进成形技术与装备研究工作，在上述主要研究领域发表学术论文100余篇，其中SCI收录75篇；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20项；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二等奖1项，三等奖5项。1990年1月至1993年3月任南京航空学院机械工程系工程师；1993年4月至1999年3月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电学院讲师；1999年4月至2004年3月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电学院高级工程师；2004年4月至2007年3月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电学院副教授；2007年4月至今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电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明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胡文斌，男，1970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8月至今任南京理工大学教授；2008年6月至2012年10月任南京熙昶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7年5月任天津瑞晟智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中航宝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企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文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